

证券代码：605020
债券代码：111007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了统筹安排公司的融资活动，确保正常的资金周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含为子公司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的不低于七年期的项目贷款额度40.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洽商情况来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二、相关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与贷款等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审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授信提供抵押、质押等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